

合同

编号：11N01024630320224602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民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6407号	社会工作 社会化服务 社工服务	-	-	品牌:	1	项	8400.00	8400.00
合同总价（元）		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6407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8400.00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照看护理儿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服务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甲方情况

（1）基于公益和对儿童关爱初衷，甲方在乙方目前专业护理人员不足的情况下，链接社会资源，补充福利院费用，达成相关儿童日常生活护理、送读服务。

（2）甲方招聘有长期从事护理工作，有护理证书，有健康证，对儿童护理服务有爱心的人员，在乙方告知甲方服务儿童特殊情况、责任重大的情况下，甲方愿提供送读、护理陪护服务，自愿承接此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此协议内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对象：为乙方7名在院儿童（5名健康儿童和2名残疾儿童）。

1、照料服务对象的日常饮食（儿童福利院提供餐饮）；

2、陪护服务对象，因服务对象是未成年人，甲方在陪护过程中必须要有耐心、爱心关怀，对服务对象的心理必须了解，针对服务对象的心理变化，及时告知乙方并和乙方沟通；

3、康复训练：引导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运动，比如说话发音、散步，健身，跳舞，适度体能操训练等；

4、生活技能、学习能力训练：在日常护理过程中，引导服务对象培养自理的能力和其学习能力；

5、清洗衣服、床上用品、整理衣柜和打扫宿舍卫生等；

6、个人卫生清洁；

7、其他。具体以双方商议为准。

（三）、服务薪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12900元（其中自治区福彩护理补贴支付8400元）的护理补贴服务费用，作为2022年10月-2022年12月为期三个月的护理服务费用（每月4300元）。

1、社保缴纳：

甲方必须为聘用的护理人员办理缴纳社保，缴纳基数按当地人社及税务规定的标准缴纳。

（四）、权利义务

1、甲方聘用的护理人员应当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他人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严禁互相争吵、打架斗殴，发生相互争吵或斗殴情形时，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要以高度负责和敬业奉献的精神，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保障。在服务期间履行监护义务。对因提供条件不当、甲方聘用的护理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充分履行监护义务，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护理人员能力不足或服务质量不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护理人员，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执行。

3、服务对象在服务期间若出现较重疾病和其它需要紧急救助情况，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得此信息后应立即前往事发地点进行积极救助。如果情况紧急，甲方应及时将服务对象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尽最大所能为服务对象垫支抢救、治疗和住院等费用，在治疗结束后，乙方按实际支付给甲方。

4、服务期间如儿童身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护理难度增大，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适当提高护理标准。如乙方拒绝变更，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解除合同。

（五）、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或者服务对象擅自脱离监护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来自于寄宿地点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或第三方侵害造成的；

3、服务对象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乙方未告知或未如实告知，甲方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4、服务对象自杀、自伤的；

5、其它意外因素造成的。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保

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账号：

账号： 10705071927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